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20〕4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游永敦(雷州市龙门镇金湖路无名塑料箩筐厂投资经营人):

身份证号码: 440824197302165010

地址: 雷州市龙门镇金湖路向阳社区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到你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 你厂建设项目于 2006 年开始建设并于 2006 年建成投入生产。但你厂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及未自主验收。

以上事实, 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在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决定责令你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排放污染物。我局将对你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发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从严查处。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不提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该决定，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